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A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53	020654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6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3月4日 至2024年3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3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19		
份额类别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A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C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4,841.93	200,490,810.00	200,535,651.9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66	9,103.29	9,111.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4,841.93	200,490,810.00	200,535,651.93
	利息结转的份额	8.66	9,103.29	9,111.95
	合计	44,850.59	200,499,913.29	200,544,763.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8	10.00	19.8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2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3月15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sqh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A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66	0185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386	1.041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4,347,578.51	108,642,614.4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400	0.4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3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0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3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4年3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4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网上查询系统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董琪先生

4、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9:15—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9,511,7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0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9,484,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494,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8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02%;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516%。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曹子腾律师、赵晓娟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收到王慰卿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慰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举王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王慰卿先生变更为王腾先生,公司后续将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补选王腾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由王腾先生接任王慰卿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王腾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除上述调整外,各专门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腾、张景明、袁佳	王腾
提名委员会	袁佳、黄乐平、董琪	袁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乐平、高峰、董琪	黄乐平
审计委员会	高峰、黄乐平、王腾	高峰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王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王慰卿先生变更为王腾先生,公司后续将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王腾先生简历如下:

王腾,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和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高济(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和经理。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担任职务外,王腾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呈和科技

股票代码:68862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1号2幢2448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标的公司/呈和科技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汇投资	指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崔皓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1号2幢2448室
法定代表人	全佳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432125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6月28日至2037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全佳奇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码	110***196*******
职务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广州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汇投资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科汇投资基于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0股转让给崔皓,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科汇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本次权益变动后,科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4,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6%。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2024年3月15日,科汇投资与崔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7%。本次权益变动后,科汇投资持有公司34,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科汇投资	41,450,000.00	30.63	34,450,000.00	25.46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科汇投资

乙方(受让方):崔皓

甲乙双方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7,000,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1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主要内容具体约定如下:

(一)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7,000,000.00股股份的行为。

1.2 "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完成股份转让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涉及的所有政府主管部门和行政机关。

1.3 "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1.4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二)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2.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交割完成时起,乙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确定。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0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89,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万圆整)(以下称"转让价款")。

3.2 甲方可在以下第3.3条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3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其他协商一致的时间内选择下述其中一种支付方式:

(1)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3.3 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付款日之前已满足为前提:

(1)双方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

(2) 甲方、乙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且标的股份过户已经登记至乙方名下;

(3)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由其签署的付款通知书。

3.4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除各项税费外,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准备、订立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涉及),亦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违约责任

4.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4.2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各方不愿协商或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5.3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5.4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可上诉。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6.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6.2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均属无效。

6.3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4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5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6.6本协议规定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通讯联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或以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递送。如通过专人递送方式送至双方指定通讯地址,应自送至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递送的通知,均在约定的送达地址被接收、拒收或因任何原因被退件之日视为送达。除非向本协议他方另发通知特别指定。

6.7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继续有效和可执行。双方应当在合法的最大范围内商定相似的、反映双方本来意图的条款替换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

6.8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由标的公司留存用于办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手续或备案使用。

6.9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方式及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为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向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呈和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佳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呈和科技	股票代码	688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41,45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34,45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46%; 变动数量:减持7,000,000.00股; 变动比例:减持5.1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3月15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佳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呈和科技

股票代码:68862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崔皓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区**西苑******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标的公司/呈和科技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崔皓
科汇投资/出让方	指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崔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2***198*******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区**西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崔皓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决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7,0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科汇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0股转让给崔皓,占公司总股本的5.17%。本次权益变动后,崔皓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增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2024年3月15日,科汇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0股转让给崔皓,占公司总股本的5.17%。本次权益变动后,崔皓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崔皓	0	0	7,000,000.00	5.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科汇投资

乙方(受让方):崔皓

甲乙双方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7,000,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1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主要内容具体约定如下:

(一)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7,000,000.00股股份的行为。

1.2 "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完成股份转让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涉及的所有政府主管部门和行政机关。

1.3 "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1.4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二)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2.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交割完成时起,乙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确定。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0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89,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万圆整)(以下称"转让价款")。

3.2 甲方可在以下第3.3条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3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其他协商一致的时间内选择下述其中一种支付方式:

(1)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3.3 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付款日之前已满足为前提:

(1)双方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

(2)甲方、乙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且标的股份过户已经登记至乙方名下;

(3)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由其签署的付款通知书。

3.4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除各项税费外,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准备、订立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涉及),亦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4.2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各方不愿协商或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5.3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5.4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可上诉。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6.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6.2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均属无效。

6.3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4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5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6.6本协议规定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通讯联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或以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递送。如通过专人递送方式送至双方指定通讯地址,应自送至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递送的通知,均在约定的送达地址被接收、拒收或因任何原因被退件之日视为送达。除非向本协议他方另发通知特别指定。

6.7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继续有效和可执行。双方应当在合法的最大范围内商定相似的、反映双方本来意图的条款替换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

6.8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由标的公司留存用于办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手续或备案使用。

6.9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方式及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为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向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呈和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崔皓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呈和科技	股票代码	688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崔皓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区**西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7,0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7%; 变动数量:增持7,000,000.00股; 变动比例:增持5.1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3月15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崔皓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投资"或"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0股转让给崔皓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6%;崔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科汇投资的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科汇投资与崔皓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科汇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0股,以人民币27.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崔皓先生。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汇投资	41,450,000.00	30.63	34,450,000.00	25.46
崔皓	0	0	7,000,000.00	5.17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1号2幢2448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全佳奇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28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4321253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全佳奇持股47.00%,茹菲持股43.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崔皓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国籍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科汇投资

乙方(受让方):崔皓

甲乙双方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7,000,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1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主要内容具体约定如下:

(一)定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7,000,000.00股股份的行为。

1.2 "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完成股份转让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涉及的所有政府主管部门和行政机关。

1.3 "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1.4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二)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2.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交割完成时起,乙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确定。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0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89,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万圆整)(以下称"转让价款")。

3.2 甲方可在以下第3.3条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3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其他协商一致的时间内选择下述其中一种支付方式:

(1)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3.3 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付款日之前已满足为前提:

(1)双方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

(2) 甲方、乙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且标的股份过户已经登记至乙方名下;

(3)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由其签署的付款通知书。

3.4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除各项税费外,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准备、订立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涉及),亦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4.2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各方不愿协商或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5.3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5.4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可上诉。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6.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6.2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均属无效。

6.3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4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5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6.6本协议规定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通讯联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或以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递送。如通过专人递送方式送至双方指定通讯地址,应自送至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递送的通知,均在约定的送达地址被接收、拒收或因任何原因被退件之日视为送达。除非向本协议他方另发通知特别指定。

6.7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继续有效和可执行。双方应当在合法的最大范围内商定相似的、反映双方本来意图的条款替换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

6.8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由标的公司留存用于办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手续或备案使用。

6.9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科汇投资、崔皓先生各自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5、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